

2025年坡贡镇基础设施提升 建设项目

发包人：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坡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贵州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甲方：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坡贡镇人民政府
住所：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坡贡镇康和村
法定代表人：欧小江 职务：镇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225280097266846

乙方：贵州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：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龙潭街道国际商贸城4号
楼一单元6层10号
法定代表人：郭星 职务：执行董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424MA6DL5QDX3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- 1.1 工程名称： 2025年坡贡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 坡贡镇康和村、坡头村、宁河村
- 1.3 建设内容： 1. 通组路修复1.9公里，均宽4.5米；2. 产业路硬化2.2公里，均宽3.5米，厚0.15米，C25；3. 人行桥建设：长20米（跨度1-2*8米），宽5米，厚0.4米，C30标准。
- 1.4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（带所有工具）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。

二、发包形式及付款方式



2.1 发包形式：本合同项目工程内容实行固定单价合同，实际工程量按竣工决算工程量据实计算，但不得超过总价限额价。总价限额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（¥1,496,774.75）。

2.2 进度款支付：签订施工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%作为工程启动款；施工过程中按每月进度拨款，进度款按照完成产值的 80%进行拨付，且启动款和进度款不超过总合同价的 80%；剩余 20%项目款待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审计后支付。

2.3 结算款支付：项目竣工完毕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并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结算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竣工结算。乙方需提供相关的依据（发票、银行账号、竣工资料等）给甲方（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），甲方审定合格后，将工程款转账支付到乙方的账上。同时，为保障已建成项目工程质量，根据项目工程总价款，合同签订日起3天内，乙方缴纳工程总价款的3%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上述质保金。

2.4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整改，整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（材料费、施工费等）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3.1 开工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

3.2 竣工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3.3 建设工期为6个月，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遇不可抗力(地震、泥石流等)因素影响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工期可以适当顺延。

四、施工工艺

4.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市政工程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5.1 检查：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。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康和村、坡头村、宁河村村民监督委员会相关人员的检查与抽查，为检查抽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发现违反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必须返工、修改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2 等级：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，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有关部门仲裁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5.3 隐蔽工程：在施工结束后未覆盖、掩盖条件下的工程，施工中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及康和村、坡头村、宁河村村民监督委员会到现场记录、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后，方可继续施工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。如甲方及康和村、坡头村、宁河村村民监督委员会接到通知后未到现场记录、验收，则视为已同意继续施工，所延误工期顺延。

5.4 验收：工程全部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完工申验报告，甲方应在收到申验报告10日内按合同、技术规范、图纸等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限期整改，直至



合格为止。

六、安全

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管理，注意安全生产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施工人员的安全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做到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。在炮工作业中，严格控制爆炸物品的管理。若损坏的电力、电信、房屋、沟渠等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只负责参加行政协调处理。施工中乙方施工人员、第三人发生的伤亡事故一切责任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及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乙方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费用不计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300元/天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%的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



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；

2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；

3、甲方、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必须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缴纳税金。按工程管理提交有关的施工资料和财务结算依据。

2、在施工中乙方自己确定项目所需材料供应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的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一份，办公室存档一份。



名称：关岭布依族

江欧小印

五龍人民鎮

开户银行：关岭农商行坡贡支行



方(公章)

郭星
52042460061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岭支行

开户账号：52050164633600000579

2025年 6 月 25 日

403 责任公司